

证券代码：688200

证券简称：华峰测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

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并同意以 98.7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.2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16 日